

國立台灣文學館 獨立設館

「國立台灣文學館」的設立，自民國八十年文建會首倡之後，歷經多次經費凍結、合併設館之議，終於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由行政院審查通過獨立設置之提案。

民國八十年，在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文建會根據文學界長久以來的建言，提議設立一個現代文學資料保存、研究、推廣的專責機構，經過一年多的研議，「現代文學資料館」的構想於焉出現，並隨即展開籌備工作，進行館址的徵求與相關配套規畫。民國八十二年，文建會在行政院的十二項計畫中，報請擴充為「現代文學館」，主要功能設定在推動自五四運動以來，有關現代文學的研究、著譯、編輯、出版及推廣，並且負責蒐集、整理、典藏、展示、流通有關現代文學的圖書、期刊和史料。然而，在文學館軟、硬體初具雛型的同時，行政院基於國家財源不足的考量，將同屬於六年國建計畫的「國立台灣文學館」、「視聽藝術資料館」、「文化資產研究所」三計畫合併，成為「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簡稱「文資中心」），附屬於文建會。而現代文學館在合併後精簡為「文學史料組」，相關經費、人員編制及功能相對萎縮。此舉引發多位文藝界人士、學者專家、民意代表的不同意見，並繼續極力爭取文學館的獨立設置。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在台南市舊市府大樓正式掛牌運作，明訂籌備處工作項目包括「新增國家文學館或國立台灣文學館或現代文學館組織的擬定，送請立法院審議。」文學館的再現生機，讓引頸企盼的文藝界人士更戮力奔走，

出版法暨出版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新聞局印

出版法正式廢止 出版法於九月廿四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正式廢止。（王詩雲攝影）

功能主要根據〈出版法〉第五章登載事項的限制而來，然因時勢變遷，目前行政處分方式多不合用，其中「罰鍰」並無強制執行條款，無法執行；「定期停止發行」及「撤銷登記」自戒嚴以來鮮少執行；僅餘「扣押」方式尚在執行。〈出版法〉的處罰功能除了窒礙難行外，更有〈出版法〉與刑法雙重處分的情形產生。相較於登記和處罰功能，〈出版法〉的獎助功能在〈出版法〉廢除後對於出版業界有較實質的影響，原〈出版法〉對出版品的郵資優惠及對新聞紙雜誌和教科書免徵營業稅兩項保障，在廢法的過渡期新聞局與相關部會協商決轉藉其他法令規範，並重訂辦法繼續辦理。此外出版獎項的舉辦及國際書展的輔導業務在行政院組織條例未變更前，仍由新聞局掌管。至於出版的獎助政策則轉移到國家文藝基金會或其他文教機構辦理。有關出版登記部分將交國家圖書館另訂圖書館法，新書必經申請國際標準書碼ISBN及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



國立台灣文學館獨立設館 國立台灣文學館將於民國九十一年正式與國人見面。(黃微芬提供)

台灣大學榮譽教授齊邦媛曾多次登高疾呼，請政府與民間正視這個問題，並期待一個高位階文學館的獨立出現。

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國家文學館獨立設置之提案。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立法院聯席委員會初審「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組織條例」草案及「國立台灣文學館組織條例」草案通過。依通過的草案，這個國家級的文學機構最後定名為「國立台灣文學館」，未來規畫設有四組，其名稱及掌理事項分別為：研究組為文學發展、文學專題、文學史料之研究譯述等事項；典藏組為文學史料、作家文物之調查、蒐集、整理、建檔、保存、修護及複製等事項；展覽組為文學史料、作家文物之陳列、展示、

導覽等事項；推廣組為國內外館際合作、文學活動之聯誼、文學人才之培育及文學資料編輯出版等事項。承載著眾多的期望，即使民間對國立台灣文學館的名稱及定位仍有異議，這個台灣地區第一個文學專責機構就此正式上路，預計在民國九十年與大眾見面。